##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闵雨琦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报告,闵雨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闵雨琦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3 楼

邮编: 200061

电话: 021-61801538

传真: 021-60290016

邮箱: 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

## 李晟先生简历

李晟, 男, 1988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 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 分校金融学硕士, 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外电站事业部项目专员,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马凯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师、项目经理、副总裁,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李晟先生具有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